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康玉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0000-0		1	1000
2	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0000-0	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3	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00000-0		1	10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